

第十八條：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

18.1 有關法律和憲制的情況，一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21 及 322 段所述。宗教信仰自由繼續是香港居民享有的基本權利之一。在合乎香港法例的框架下，宗教團體擁有舉行任何宗教活動的權利。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根據《基本法》和相關法例，致力保障香港的宗教自由。

18.2 香港並存著不同的宗教，如佛教、道教、孔教、天主教、基督教、回教、印度教、錫克教和猶太教，均擁有一些信眾。在香港很多主要宗教團體除了弘揚教義之外，還興辦學校、及提供衛生、福利及其他社會服務和設施。

18.3 現時多間學校由宗教組織營辦。部分評論員關注現時學校制度、課程及活動安排是否有影響教師及學生的思想和宗教自由。

18.4 宗教信仰自由除了受《基本法》第三十二條保障外，第一百三十七條同時訂明，“宗教組織所辦的學校可繼續提供宗教教育，包括開設宗教課程”。第一百四十一條訂明，香港特區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限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

18.5 香港特區政府嚴格遵守《基本法》中保障宗教自由的條文。不論學校是否具宗教背景，其宗教教育資料都會廣泛公開，例如透過教育局出版的《學校概覽》，以便家長為子女選校前作參考。因此，家長可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送子女入讀沒有宗教教育或提供特定宗教的教育學校。學生亦可在家長同意下，放棄修讀宗教科。反之，家長亦可要求學校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機會讓學生參與宗教禮儀或組織宗教性質的小組活動。

18.6 在教師聘任方面，學校行政手冊載有人事管理的指引，以供學校參考。學校制訂人事管理政策及程序，須參照相關法例，包括有關平等機會的法例。學校行政手冊中亦清楚訂明學校在招聘

及甄選員工時須遵守公平公開的原則，並具體地指出職位空缺廣告不應存有性別或任何形式的歧視。故此，不論其宗教背景，學校均應在人事管理方面恪守公平的原則，從而避免個別教師因其宗教信仰而遭歧視。

18.7 在現行課程下，教師和學生的思想和宗教信仰的自由不會受到侵犯。事實上，學校／辦學團體的宗教背景已刊載於學校概覽上，教師、學生和家長在選擇學校前，已經有足夠的資料可供參考以便作出相關的決定。教育局的政策符合《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的規定：“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可繼續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和選用教材。宗教組織所辦的學校可繼續提供宗教教育，包括開設宗教課程”。